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2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1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99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684,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均为限售股。此次质押股份后,申安联合累计股份数量为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附属行业指数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招商地产”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8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第二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发出的《关于减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仪电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1,324,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均价为27.28元。其中,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27日,仪电电子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324,437股,详见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6:中安消完成对上海仪电电子的减持及增资协议书》。因此,中研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公司决定通过转让原有股权和认购新增股权相结合的方式,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战略入股中研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研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6: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6月28日,北京中研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如下:

三、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马鸿、广东兴原

2、减持主体的:个人及企业财务安排。

3、减持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6个月内)。

4、减持数量:预计上述期间内,马鸿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294.4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两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1.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承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13年11月1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3年11月17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所持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

2.马鸿先生承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13年1